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八个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等八个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将与深交所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八个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 十三 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p>	<p>必需。</p> <p>.....</p>
<p>第二十九条</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第四 十三 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 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 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第六 十八 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p>

	<p>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九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九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删除</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九 十二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 百零 二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二百零二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百一十三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十 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第十 二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 十三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五 十六 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	---	---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 条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第五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p>
<p>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p>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p> <p>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p> <p>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p>
<p>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p>	<p>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p>
<p>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p> <p>1、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p> <p>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p>	<p>删除</p>

<p>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3、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p> <p>4、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5、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p> <p>6、上述 1—5 款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p> <p>7、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p>	
<p>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p> <p>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p>	<p>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p> <p>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p>

<p>披露。</p> <p>第一季度的季报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报披露时间。</p> <p>3、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6、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披露。</p> <p>第一季度的季报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报披露时间。</p> <p>3、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p>
--	--

	<p>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6、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p> <p>(一)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p>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p> <p>(一)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

<p>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10、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p>
--	---

<p>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p> <p>具体来说，临时报告按以下分类和标准实施。</p> <p>.....</p> <p>(二) 交易：</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当各相关单位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及时公告：</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p> <p>(三)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具体来说，临时报告按以下分类和标准实施。</p> <p>.....</p> <p>(2) 交易：</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当各相关单位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	--

<p>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时应及时公告：</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新增</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公司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新增</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p>

除上述修订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董规则》）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p>

<p>见》)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董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独董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p>

<p>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p>

<p>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新增</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一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p>	<p>第十二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p>

<p>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删除</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p>	<p>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p>

<p>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职务的终止分任期届满、解除职务、辞职及死亡等四种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二十四条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删除</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新增</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董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二十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p>	<p>删除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	--

除上述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六、《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p>第十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第十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除上述修订外，《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不变。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组	董事会办公室
<p>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p> <p>—（六）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p>

<p>（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债券；</p> <p>（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p> <p>（十）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一）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p> <p>（十二）公司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十三）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四）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p> <p>（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p> <p>（十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相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	--

	<p>(十七)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八)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十九)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二十)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一)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p> <p>(二十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二十三)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二十四) 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p> <p>(二十五)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二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七)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二十八)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三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三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p>
--	---

	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三）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和个人；</p> <p>（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证券事务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p>(见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后提交到证券事务组:</p> <p>(一) 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p> <p>(二)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p> <p>(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时;</p> <p>(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p> <p>(五) 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p>	<p>(见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后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p> <p>(一) 重大资产重组;</p> <p>(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p> <p>(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四) 要约收购;</p> <p>(五) 证券发行;</p> <p>(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p> <p>(七) 股份回购;</p> <p>(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第十三条 证券事务组应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湖北省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2)。</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湖北省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2)。</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所规定格式和内容的表格。</p>	<p>删除</p> <p>(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除上述修订外,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一条 为加强对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删除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或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或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